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2689-8188 传真：(86-571)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6869-5000 传真：(86-532)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3633-3401 传真：(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游进先生主持。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30.4347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并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统计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 《关于<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5. 《关于调整<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30.434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平

经办律师：\_\_\_\_\_

朱园园

朱园园

经办律师：\_\_\_\_\_

钟益鸣

钟益鸣

2023 年 4 月 11 日